附件2

**鹰潭市2022年公开招聘司法所辅助岗位考试疫情**

**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考试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考生自我防护意识，承担对社会的防疫责任，将考生防疫要求告知如下。

    1、考试当日，考生入场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赣通码”和行程码绿码、考前48小时内在赣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准考证上进入考场时间计算，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填写完整的《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上述材料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2、做好个人防护。考前和考试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3、来（返）鹰应试人员应提前填报信息，合理安排行程。请来（返）鹰应试人员务必在考前或入赣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和“赣服通”平台申领“赣通码”，及时更新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做好健康监测。考前28天内有境外活动轨迹的，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县（区）旅居史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我省和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处理。

    4、考前14天，考生非必要不离开考区所在地，尽量减少流动。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以免影响个人正常考试。考前3天内从省外低风险区入（返）鹰考生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鹰潭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开展落地核酸检测，落实考前“三天两检”（即：三天内开展两次核酸检测，两次之间需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方可参加考试。

    5、异常情况处置。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6、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目前正在接受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或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中，尚在随访或健康观察期内的，健康码为红码和黄码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当日，考生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超过37.3℃，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7、考试当日，考生须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考试过程中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8、应试人员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9、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分批、错峰离场。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进入考点或在考点周围聚集。

    10、应试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鹰潭人事考试网（<http://0701.jxpta.com/>）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附件：《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准考证号 |  |
| 我已阅读并了解鹰潭市2022年公开招聘司法所辅助岗位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一）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的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居家隔离期的人群。（二）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四）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五）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
| 体温记录（考前14天起） |
| 时间 | 第1天 | 第2天 | 第3天 | 第4天 | 第5天 | 第6天 | 第7天 |
| 体温 |  |  |  |  |  |  |  |
| 时间 | 第8天 | 第8天 | 第10天 | 第11天 | 第12天 | 第13天 | 第14天 |
| 体温 |  |  |  |  |  |  |  |
|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签名请勿潦草） |

**注：**考生在考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承诺书》进入考点，交给现场工作人员。